防疫抗疫基金 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 申請表格 **B1**



適用於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以下所有資料必須填寫,並由導遊/領隊填寫

1.	申請者資料								*須身	與香港	<i>身份</i>	證上的	为姓名	相同			
	姓名*:						香港」 號碼		登 								
	香港流動 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導遊證編號 (如適用):						領隊詞 (如適		-								
2. 銀行賬戶資料 (必須是申請者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或往來賬戶(不接受聯名賬戶)) 本人同意將「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下獲批的津貼存入以下銀行賬戶: 銀行名稱: 賬戶持有人英文名稱:									<u>戶)</u>)								
									:								
(須與申請者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賬戶號碼:																
					_												
	& 行編號		 行編號	ŧ.			→ 號 碼	<u> </u>									
(銀行編號例子:渣打銀行003;匯豐銀行004;恒生銀行024)																	
請	注意 :申請者必須	同時提	!交:														
(a)經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旅行代理商 獲授權人簽署及經該旅行代理商蓋印、提供給申請者的表格 B2(即帶團確認書) ¹ ;																	
(b))用以收取津貼的銀	行賬月	∍的釒	退行有	字摺第	一頁	或月	結單	<u>副本</u>	; 及							
(c	(c) <u>香港身份證副本</u> 。																

¹ 每間旅行代理商只需為同一名申請者填寫一份帶團確認書。

3. 聲明

- (a)本人(即本表格簽署人)已仔細閱讀「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下稱『本計劃』)—申請指引 B(適用於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及本申請表格的所有部分,並完全明白其中內容及同意遵守當中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 (b)本人明白如果已成功申請/正在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下任何其他計劃(「保就業」 計劃除外)的資助,則本人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 (c)本人聲明本人沒有向任何人給予同意,讓其使用本人的資料作為其僱員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或其他計劃的資助。
- (d)本人已閱讀以下「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及完全明白其內容: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1. 政府及其代理人,以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及其代理人,會就本計劃使用本人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a) 在本計劃下辦理申請及收取款項事宜(如適用),並在有需要時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官聯絡本人;
 - (b) 執行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
 - (c)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及
 - (d)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 2. 政府及其代理人,以及旅議會及其代理人,或要求本人及/或相關旅行代理商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查證本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否正確無訛。
- 3. 在作出申請時提供資料純屬自願。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政府及 其代理人,以及旅議會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

4. 本人提供的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執法機關、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其他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包括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監察及執法之用)的各方披露,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1至2段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5.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本人有權要求 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

杳詢

6. 本人的要求或查詢可以電郵(電郵地址: TGTESS@tichk.org)或郵遞方式送交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706-1709 室旅議會;或電郵(電郵地址: tapss@cedb.gov.hk)或郵遞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9 樓4901 室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申請表格 B1 (由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填寫)

- (e)本人明白每名「合資格自由作業導遊/領隊」不可提交多於一份申請,並按申請 指引 B 提交本份申請。重複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f) 本人亦明白本人如同時屬於「合資格自由作業導遊/領隊」及「合資格旅行代理 商職員」, 只可由作為本人僱主的旅行代理商提交一份申請, 並按照申請指引 A 提交該份申請。
- (g)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文件及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或錯誤引導政府及旅議會以獲取本計劃的款項,本人可被刑事檢控。本人明白政府亦會取消已批准的津貼,而已發放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政府。
- (h)本人同意,政府及旅議會並無責任處理本人在本計劃下的申請及付款事宜,如:
 - (i) 本人及/或為本人簽署團隊確認書的旅行代理商獲授權人士,在任何時候被發現在本計劃下提供的文件/資料屬虛假、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本人不符合本計劃的資格;或
 - (iii) 為本人簽署團隊確認書的旅行代理商獲授權人士,不符合資格簽署有關確認書。
- (i) 本人同意政府把本計劃的款項直接存入本人在本申請表格內指定的銀行賬戶。本 人亦同意並承諾,如政府就本計劃向本人支付的款項超過既定款額,或因任何原 因誤向本人支付任何款項,本人定當立即通知政府並退回任何多付或誤付的款 項。本人授權銀行從該賬戶扣除經政府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並賠償政府可 能出現或招致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或支出,其中可能包括因延遲或未 能退回多付或誤付的款項而出現的情況。

申請者簽署:	日期:	
	— ///	

4. 其他重要事項

請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填妥的本申請表格 B1 正本、填妥的帶團確認書 (即表格 B2)正本,以及所需文件副本給旅議會。

只供內部填寫 For internal use only				
Checked by:	Endorsed by:			
Date:	Date:			